

平湖市教育人才激励政策十条 (2025-2026 年)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2 月

为进一步加大平湖市名优教师引育力度，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十条人才政策。

第一条 引进在职的省名书记、名校长、特级教师（年龄 50 周岁以下），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第二条 引进省正高级职称、近 5 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地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地市级以上奖励的在职教师（年龄 50 周岁以下），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三条 引进在职地市级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年龄 45 周岁以下），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引进在职地市级教育拔尖人才、名书记名校长（年龄 45 周岁以下），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四条 引进在职的指导学生在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的教师

（年龄 50 周岁以下），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其他奖励采用绩效考核方式讨论决定。

第五条 引进在职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年龄 40 周岁以下），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引进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的毕业生，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按获奖级别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六条 引进 C9 大学及“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应届博士研究生，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引进 C9 大学及“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购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第七条 对于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特、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8 万元、3 万元；对于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特、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于获地市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培养搭建教师素养展评展示舞台，对于培养产生数学(IMO)、物理(IPhO)、化学(ICH0)、生物(IBO)和信息学(IOI)五大学科国际奥林匹克竞赛金、银、铜牌的辅导教师，分别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的奖励；对于培养产生全国中学生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银、铜牌的辅导教师，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在平湖评上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省书记名校长，任期内发放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年的奖励；评上嘉兴市级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评定当年发放最高不超过 8 万元或 5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

第九条 对学校自主培养取得学历（学位）的在职博士、硕士并签订服务合同的，经教育局认定合格，每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取得学位后 6 年内离开平湖市教育系统的，退回给予的奖励。

第十条 教育人才自享受教育人才政策之日起的 6 年内个人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或因个人过错服务单位依法提前解除合同的，须全额退还已领取的人才奖励。自享受教育人才政策之日起的 7-12 年内解约的，退还已领取的全部奖励金额的 50%。人才的配偶随迁随调、子女落户入学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未购房的引进人才可根据需要申请入住平湖市人才公寓、平湖市教师公寓、学校教师宿舍等，并获得相应的减免政策。

本办法不适用于平湖市内人才流动，以及调离本市后按原层次重新引进的教育人才。同一人获多项人才荣誉、奖励待遇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规定奖励

与市人才政策不重复享受。以上奖励由市教育局制定考核办法并实施，离开平湖市教育系统的退回已发奖励。